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32)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39,415	33,239
銷售成本		(28,555)	(23,525)
毛利		10,860	9,7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111	2,3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38)	(2,0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680)	(15,996)
經營虧損	4	(9,247)	(5,901)
融資成本		(2,601)	(3,64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232	–
呆賬撥備		–	(7,187)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6,496)	(9,357)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持有虧損		(900)	–
商譽減值虧損		(6,065)	–
除稅前(虧損)		(19,077)	(26,091)
稅項	5	(402)	(307)
本期間(虧損)		<u>(19,479)</u>	<u>(26,39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047)	(26,451)
少數股東權益		(4,432)	53
		<u>(19,479)</u>	<u>(26,398)</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4)仙</u>	<u>(13)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979	95,730
經營租賃下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17,874	18,155
於聯營公司權益		404,796	398,564
遞延稅項資產		1,419	1,419
		<u>523,068</u>	<u>513,86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22,626	21,561
可收回稅項		425	89
經營租賃下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531	513
可供出售證券		4,060	–
應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4	22
接受投資公司欠款		7,414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7	11,184
		<u>43,027</u>	<u>33,3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3,191	17,5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398	28,125
短期銀行貸款		57,844	57,587
其他短期貸款		–	506
本期稅項		15,932	15,790
		<u>131,365</u>	<u>119,514</u>
流動負債淨額		<u>(88,338)</u>	<u>(86,1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4,730</u>	<u>427,742</u>
資產淨值		<u>434,730</u>	<u>427,7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3,641	190,821
儲備		237,895	235,1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		<u>431,536</u>	<u>425,924</u>
少數股東權益		3,194	1,818
權益總額		<u>434,730</u>	<u>427,74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已就若干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改。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而編製。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基準之資產與負債及收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本集團亦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物流	39,415	33,239	1,294	3,704
未經分配之公司開支			<u>(10,541)</u>	<u>(9,605)</u>
經營虧損			<u>(9,247)</u>	<u>(5,901)</u>
按地區分類：				
香港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u>39,415</u>	<u>33,239</u>		
	<u>39,415</u>	<u>33,239</u>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2,366	2,450
及已計入：		
外匯收益淨額	2,434	1,82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7	452
政府補助金	526	-
其他	<u>64</u>	<u>108</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402	307
	<u>402</u>	<u>307</u>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建議並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期間(虧損)淨額	<u>(15,047)</u>	<u>(26,45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股計)	<u>387,282</u>	<u>203,425</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分別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3,288	14,663
三至六個月	539	1,638
六至十二個月	262	295
超過一年	292	86
	<hr/>	<hr/>
其他應收賬款	14,381	16,682
	8,245	4,879
	<hr/>	<hr/>
	22,626	21,561

本集團維持及密切監察其業務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既定信貸政策，以監控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9,418	7,651
三至六個月	403	1,065
六至十二個月	185	6
超過一年	168	251
	<hr/>	<hr/>
其他應付賬款	10,174	8,973
	13,017	8,533
	<hr/>	<hr/>
	23,191	17,5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39,4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2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收窄至15,0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451,000港元)。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為4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則為13港仙。

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現有重要客戶之業務增加，以及少量新客戶之新業務。

期內，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集中開拓潛力優厚的嶄新電子商務物流(電子履約)去滿足通過電視和互聯網日益增加之銷售活動，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倉儲業務之營業額則增長約28%。期內毛利率維持約28%(二零零六年：2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中國和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授出之信貸、配售本公司股份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之支持撥付其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10%(本集團銀行借貸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58,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期間內已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財務風險及限制借貸。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已增加至0.33(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28)。

期間，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注視外匯風險狀況，並採取認為合適之任何進一步審慎措施以駕馭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達100,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往來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訴訟

本集團擁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其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法律行動仍在初始階段，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因而不能確認索償可能造成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採取法律行動(「該法律行動」)，向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三名前董事(即范棣、李興貴及伍世岳)、Hero Vantage Limited及大連雙喜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傳票索償相當於合共人民幣64,500,000元。本公司已就范棣、李興貴及伍世岳取得缺席判決，而該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向股東知會有關該法律行動之情況。

作為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供十億股股份(或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有任何違反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本公司及東日已就是項不履約責任及違反保證取得針對迪辰集團之簡易判決。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47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展望

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本公司一直積極為本集團尋找不同新商機。鑑於國內能源及天然資源供應有限但需求不斷增加，故管理層將不斷迅速及適當地制訂業務及投資策略，以把握任何商機，並適時進軍具高增長潛力之新興能源及資源業務。管理層亦認為，將本集團之業務分散至採煤及相關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股息收入，並減少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內將持續發展，因而將帶動對能源及天然資源日益殷切之強勁需求，為本公司帶來龐大機遇將之實現。憑藉人脈廣闊之董事會，加上管理層團隊於業務發展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能，故管理層深信，本公司於保留具協同效應之物流業務之同時，將可鞏固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並為股東帶來非常可觀之投資回報。

煤炭業

本集團積極擴展其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透過於期內為本集團產生溢利之聯營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斥資近4億港元成功完成收購煤炭開採公司山西三興煤炭氣化40%股份權益。其後，中華煤炭已收購兩個位於山西之焦煤礦場，收購亦陸續有來。

中國之煤炭需求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之近期中國煤炭業統計數字顯示，在因中國電力及鋼鐵業之強勁需求及煤炭之地區性緊張供應，中國已經及將會是煤炭淨進口國家。

鑑於中國為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費者，煤炭佔中國能源消費約70%，中國煤炭之需求為歷來最大。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炭生產地，大部分中國出產之煤炭來自山西，事實上，山西亦為中國原煤及焦煤之最大生產地。

相信中國的煤炭生產商享有綜合正面因素，將為未來數年帶來強勁增長。我們見證煤炭價格於期內之漲升，管理層對煤炭價格維持其樂觀態度，尤其是焦煤。

中華煤炭亦在國內市場上開採及銷售焦煤。中華煤炭之焦炭產品主要包括冶金焦炭。中華煤炭按其客戶提供之規格在其焦化廠房裡將焦煤加工成焦炭。此外，中華煤炭利用其焦化廠房及其他設備生產多元化焦化產品。中華煤炭之主要化學產品包括煤氣、精製焦油及粗苯。中華煤炭生產之所有煤氣將根據一項煤氣供給協議供應予山西太原市。

中華煤炭在山西太原市有一個年產600,000噸焦炭的焦炭廠，並在山西太原市附近三個焦煤儲量分別約6,750萬噸、3,000萬噸及1,400萬噸，合共超過1.1億噸的煤礦正在生產中。預期此三個煤礦於二零零八年之焦煤總年產量約為180萬噸。

鑑於煤炭在能源需求上之戰略重要性，中國政府正積極改善行業架構，使國家煤炭資源之開採更具效益、更安全。政府之政策方向，正是把煤礦業務「做大做強」。因此，本集團相信，中華煤炭之類的具規模煤炭生產商處於頗佳位置，因行業之整合良機而得益。

中華煤炭之客戶主要為本地焦炭廠及鋼鐵公司，該等公司仍將以高速擴展。產品定價乃經與客戶磋商後釐定，近期煤炭市場價格靠穩，顯示客戶仍願支付較高價格以保證供應。

煤炭乃其中一種中國存量豐富之資源，由於此資源對中國能源組合之戰略重要性，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將以更大力度改善煤炭業之架構。本集團預期，有關變動將對大型煤炭生產商有利，因可參與整合規模較小經營商之機會，使已經頗強之生產情況更見改善。

中華煤炭計劃成為中國山西省一間領導性非國營焦炭及焦煤生產商。其發展戰略集中以收購礦源及擴大產能，以及進一步改良其焦炭加工及生產效能等方式，在山西省發展。

塑料資源業

本集團另外斥資5,000萬港元購入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50%權益，從而成為第一大股東，該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深具發展潛力，產品面向供不應求之中國市場，及管理層亦將物色良機將其塑料市場開拓至其他國家，如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韓國、日本等等。

中國對廢棄塑料原料之需求

塑料在當今工業領域被廣泛用作原料，是鐵、木及紙等其他材料之理想替代品。於二零零零年，僅中國就生產1,300萬噸塑料製品；於二零零五年，為3,200萬噸，年增幅達13%。於二零零五年，塑料包材之需求量達500萬噸。塑料用量增加，引發嚴重環境問題。再生環保塑料成為廣泛認可之解決方案。在廣東及華南地區，每年對再生廢棄塑料材料之需求量超過100萬噸。

中國是世界上廢棄及再生塑料之最大進口國，分別佔聚丙烯及聚乙烯（「聚乙烯」）之需求之18%及15%。

中國乃世界上最大之聚乙烯薄膜市場，市場規模較美國或整個西歐為大。於二零零四年，熔爐數1萬個，估計產量逾1,100萬噸。

除位於法國之再造工廠外，歐洲資源之管理層亦正洽商收購位於歐洲(如英國、德國、意大利等)之某些再造工廠及收集設施。此外，歐洲資源已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市開設一間合營企業，在塑膠造粒之生產過程中產生更多盈利及擴大客戶群。

預計煤炭項目和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收益。

為加速集團的投資項目升值，同時為股東帶來整體利益，管理團隊目前正計劃於二零零八年，把煤炭和再生塑料資源項目各自分拆在獲認可証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預計中華煤炭和歐洲資源成功分拆上市後，將為集團帶來非常理想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將同時經營與投資能源和天然資源業務以及物流業務。由於能源和資源項目需要更多資本投資，因此其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將高達70%。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自從黃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新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即時得到改善。除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配售新股份而獲得款項淨額7,450萬港元外，本集團更得黃坤先生提供7,000萬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有利本集團開展各項投資及經營活動。整體而言，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客戶和商業合作夥伴均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因此，本集團將處於一個較佳之位置，能夠把握未來之各種業務及投資良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合共約5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000,000港元)。恒生銀行深圳分行已向本集團授出新信貸融資之程序，以獲得充足資金償還現有貸款。

管理方面

管理層已為本集團建立全新的公司文化，除了致力拓展股東價值之外，並提升員工之團隊精神，有利集團之整體均衡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分開，現時由黃坤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發展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黎士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董志雄先生及馮慶炤先生。該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核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

* 僅供識別